

关于参与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有关事项之意见

2021年1月5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对其中所涉及事宜发表意见。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本人（袁晋清）对此发表以下意见：

1、本人与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关系、投资关系以及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

2、根据公司回复函披露的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的有限合伙人蒋昶与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蒋昶为同一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蒋昶、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2020年9月29日，傅志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徐州博康3544万股股权质押给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国投”）。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相关访谈及公开资料，傅志伟先生于2020年9月20日与东阳市达成招商意向，东阳国投为引入傅志伟先生控股的某企业投资浙江东阳地区，以人民币2.5亿作为引导性资金，协助该企业符合上市规范。为保障国有资金安全，傅志伟先生于2020年9月29日将徐州博康3544万股股权质押给东阳国投，东阳国投按照协议于2020年9月30日支付2.5亿元人民币至傅志伟先生账户。傅志伟先生在2020年12月30日、31日分别收到东阳凯阳可转股借款金额2.5亿、1.4亿。鉴于傅志伟先生有权提前还款，因此傅志伟先生于2020年12月31日归还人民币2.5亿至东阳国投，并于2021年1月5日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参与方不包含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人员，东阳国投对本次投资未做任何形式的参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徐州博康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我作为公司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针对上述已披露的内容，我在东阳凯阳与徐州博康签署《投资协议》之前已知晓。在此，我声明：我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对外投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根据控股股东提供的说明，我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对外投资占用上市公

司资金、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袁晋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袁晋清' (Yuan Jinq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 年 1 月 20 日

关于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有关事项之意见

2021年1月5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相关方与徐州博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关联关系、合作关系、投资关系以及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对外投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对上述发表意见。本人（张初全）对此发表以下意见：

本次投资系由凯石投资管理的东阳凯阳签约和实施，基金管理人凯石资本对标的公司徐州博康尽调后并通过投决会表决确定的交易条款和方案，东阳凯阳已履行了相关投资决策程序，相关事项合规且有效。

根据查核公开信息资料，公司关于《问询函》的问题三第（2）问的回复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说明，除徐州博康实控人傅志伟先生以东阳凯阳的可转股借款归还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2.5亿元引导性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相关方与徐州博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相关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合作关系、投资关系以及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不存在通过对外投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人与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关系、投资关系以及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

张初全



2021年1月21日

关于参与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有关事项之意见

2021年1月5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对其中所涉及事宜发表意见。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本人（胡世元）对此发表以下意见：

1、本人与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关系、投资关系以及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

2、根据公司回复函披露的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的有限合伙人蒋昶与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蒋昶为同一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蒋昶、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2020年9月29日，傅志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徐州博康3544万股股权质押给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国投”）。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相关访谈及公开资料，傅志伟先生于2020年9月20日与东阳市达成招商意向，东阳国投为引入傅志伟先生控股的某企业投资浙江东阳地区，以人民币2.5亿作为引导性资金，协助该企业符合上市规范。为保障国有资金安全，傅志伟先生于2020年9月29日将徐州博康3544万股股权质押给东阳国投，东阳国投按照协议于2020年9月30日支付2.5亿元人民币至傅志伟先生账户。傅志伟先生在2020年12月30日、31日分别收到东阳凯阳可转股借款金额2.5亿、1.4亿。鉴于傅志伟先生有权提前还款，因此傅志伟先生于2020年12月31日归还人民币2.5亿至东阳国投，并于2021年1月5日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参与方不包含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人员，东阳国投对本次投资未做任何形式的参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徐州博康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本人作为东阳凯阳投决会委员，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针对上述已披露的内容已知晓，所做的决策是根据徐州博康的尽调报告进行审慎判断的结果。按照控股股东提供的说明，本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对外投资占

用上市公司资金、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胡世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世元' (Hu Shiy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1 月 21 日

关于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有关事项之意见

2021年1月5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对其中所涉及事宜发表意见。针对工作函及问询函中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本人（解天骄）对此发表以下意见：

1、本人与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关系、投资关系以及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

2、根据公司回复函披露的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的有限合伙人蒋昶与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蒋昶为同一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蒋昶、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2020年9月29日，傅志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徐州博康3544万股股权质押给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国投”）。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傅志伟先生于2020年9月20日与东阳市达成招商意向，东阳国投为引入傅志伟先生控股的某企业投资浙江东阳地区，以人民币2.5亿作为引导性资金，协助该企业符合上市规范。为保障国有资金安全，傅志伟先生于2020年9月29日将徐州博康3544万股股权质押给东阳国投，东阳国投于2020年9月31日出资2.5亿元人民币至傅志伟先生账户。傅志伟先生在2020年12月30日、31日分别收到东阳凯阳可转债借款金额2.5亿、1.4亿。鉴于傅志伟先生有权提前还款，因此傅志伟先生于2020年12月31日归还人民币2.5亿至东阳国投，并于2021年1月5日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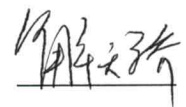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参与方不包含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人员，东阳国投对本次投资未做任何形式的参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徐州博康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鉴于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阳华盛出资人民币8.1亿持有公司15.94%的股权，东阳国投是东阳华盛出自比例最大的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为76.19%，东阳国投间接持

有公司 12.145%的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公司控股股东提议本次投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控股股东应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已披露的内容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对外投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解天骄



2021 年 1 月 20 日

关于参与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有关事项之意见

2021年1月5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对其中所涉及事宜发表意见。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本人（易华）对此发表以下意见：

1、本人与本次投资项目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关系、投资关系以及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

2、根据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的有限合伙人蒋昶与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蒋昶为同一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蒋昶、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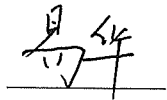
（2）2020年9月29日，傅志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徐州博康3544万股股权质押给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国投”）。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相关访谈及公开资料，傅志伟先生于2020年9月20日与东阳市达成招商意向，东阳国投为引入傅志伟先生控股的某企业投资浙江东阳地区，以人民币2.5亿作为引导性资金，协助该企业符合上市规范。为保障国有资金安全，傅志伟先生于2020年9月29日将徐州博康3544万股股权质押给东阳国投，东阳国投按照协议于2020年9月30日支付2.5亿元人民币至傅志伟先生账户。傅志伟先生在2020年12月30日、31日分别收到东阳凯阳可转股借款金额2.5亿、1.4亿。鉴于傅志伟先生有权提前还款，因此傅志伟先生于2020年12月31日归还人民币2.5亿至东阳国投，并于2021年1月5日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参与方不包含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人员，东阳国投对本次投资未做任何形式的参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徐州博康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基于上述已披露的内容，并结合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说明，我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对外投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易 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易华' (Yi 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1 月 21 日

关于参与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有关事项之意见

2021 年 1 月 5 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对其中所涉及事宜发表意见。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本人（张军）对此发表以下意见：

1、本人声明，与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关系、投资关系以及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

2、根据公司回复函披露的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的有限合伙人蒋昶与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蒋昶为同一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蒋昶、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2020 年 9 月 29 日，傅志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徐州博康 3544 万股股权质押给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国投”）。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相关访谈及公开资料，傅志伟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与东阳市达成招商意向，东阳国投为引入傅志伟先生控股的某企业投资浙江东阳地区，以人民币 2.5 亿作为引导性资金，协助该企业符合上市

规范。为保障国有资金安全，傅志伟先生于2020年9月29日将徐州博康3544万股股权质押给东阳国投，东阳国投按照协议于2020年9月30日支付2.5亿元人民币至傅志伟先生账户。傅志伟先生在2020年12月30日、31日分别收到东阳凯阳可转股借款金额2.5亿、1.4亿。鉴于傅志伟先生有权提前还款，因此傅志伟先生于2020年12月31日归还人民币2.5亿至东阳国投，并于2021年1月5日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参与方不包含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人员，东阳国投对本次投资未做任何形式的参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徐州博康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基于上述已披露的内容，结合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关说明，本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对外投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张 军



2021年1月21日

华懋科技有关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的意见

呈华懋科技董事会并有关主管部门

2021年1月5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对其中所涉及事宜发表意见。针对问询事项，本人（桂水发）对此发表以下意见：

一、参与过程及事中沟通。2020年12月22日，华懋科技召开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基于该议案并未涉及投资的具体事项，个人认为，设立子公司进行产业投资，是很多公司进行产业扩充的常用形式，在此董事会上，对增资事项，遵从公司决定，表示赞同。12月24日，从市场得知交易所有工作问询函后，即刻与公司联系人臧琨沟通，并要求就具体投资项目、投资流程等问题进行了当面沟通，沟通结束时给出书面问题，就关联关系、公司发展及风险管理三大方面10个问题，要求进行回答，2021年1月14日收到正式有效的书面答复。知晓了更多关于本次投资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层面，对公司这一增资行为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行为，依据规范，可以要求纳入母公司的规范，而子公司投资产业基金，由产业基金再投资项目，目前法律只要产业投资基金的决策委员决定即可，母公司董事会尚不能对此直接决策进行干预。我与公司进行了沟通，目前公司委派了一名董事参与了产业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且有一票否决权。该委员“依据其专业能力以及尽调资料对项目作出表决”。而在表决之前，并没有在华懋科技层面征求意见的流程。为此，希望公司完善该内控流程，以科学决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关于投资风险。我认真研读了公司提供的各种材料，并电话咨询了相关专业问题。公司给出的答复是，本次投资的产业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目前不在同一产业链上。光刻电子材料目前在我国还不属于成熟产业。基金控制风险的手段主要包括：1）交易结构的设计，本次交易涉及首次增资、可转股借款和

追加投资三部分，并且设定了先决条件，只有在先决条件满足后基金才会持有博康较高股权比例；2）业绩承诺，2021-2023 年与傅志伟签订了业绩承诺；3）回购条款，若博康业绩或其他方面触发回购，则基金有权要求傅志伟对股权进行回购；4）股权质押。傅志伟将其持有的 69% 的公司股权质押给基金，以保证其后续的履约。徐州博康项目有律师和财务的尽调报告，且徐州博康的历史报表均经过审计，有相关风险评估。但我个人认为，本次投资仍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一是资金不可逆的风险。本次投资系由凯石投资管理的东阳凯阳签约和实施，徐州博康实控人傅志伟先生收到借款后，归还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国投”）提供的 2.5 亿元引导性资金。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94% 的股权，东阳国投是东阳华盛最大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为 76.19%，东阳国投间接持有公司 12.145% 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参照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公司控股股东提议本次投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控股股东回避表决。如果本次投资提交股东大会未获得通过，公司需对本次投资进行善后处置，存在本次投资善后处置不顺利的风险。

二是投资误判而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本次投资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性。公司及实控人在相关领域产业投资经验不足，存在公司对基金管理人能力以及项目实际情况判断失误，造成投资失败。因为投资项目属于研发、试产阶段，光刻胶属于鼓励科创的领域，但非成熟行业，存在投产不达预期（质量）、产品研发不达国际水平，经济全球化环境宽松，项目产品不具有竞争优势而失去市场，项目公司估值下降进而导致投资严重损失或无法收回投资的风险。

三是资金链的风险。第一层面是傅志伟个人资金链风险。根据东阳凯阳与徐州博康实控人傅志伟先生签署的投资协议，若需要傅志伟先生归还借款，因其个人存在资金不足导致短期无法履约及时归还本次出资的风险。第二层面是，项目公司资金链风险。项目公司需要建设、测试、研发等资金，借款给个人而项目公司的发展资金后续没能跟进，造成项目推进因缺乏资金支持而中段的的风险。

四是项目经营不善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根据徐州博康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485 万元、-5723 万元、-824 万元，傅志伟先生未完成徐州博康对润城集团近二年的业绩承诺，傅志伟先生及徐州博康 2021-2023 年业绩承诺分别为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1.15 亿元、1.76

亿元和 2.45 亿元，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根据徐州博康提供的 2019 年、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医药中间体、光刻胶单体的销售，目前光刻胶系列产品占比较低。由于新生产基地在投产初期，受生产设备试车、产品测试、产能爬坡、下游客户对产品认证的周期、下游客户采购规模等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导致产能负荷较低、固定成本高，企业经营效益不佳，存在业绩承诺无法达成的风险。

四、关于关联关系。通过问答方式，得到的回答是不构成关联方。以下是提问及公司答复。

1、股东的高管及亲属是否与凯石高管及亲属存在同学、亲属关系？

答：不存在上述关系。

2、股东及其投资人，是否有对凯石管理的基金有个投资关系？

答：不存在上述关系。

3、新设立的基金投资的项目，是否与股东投资项目有任何关联关系？

答：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州博康、凯石资本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新点的有限合伙人蒋昶与星香云上海有限合伙人蒋昶系同一人，但是蒋昶作为有限合伙人和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宁波新点、星香云上海的管理和决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蒋昶、星香云上海、徐州博康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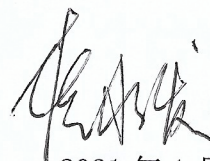
五、关于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的评估。

我们梳理了相关情况，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阳华盛出资人民币 8.1 亿持有公司 15.94%的股权，东阳国投是东阳华盛最大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为 76.19%，东阳国投间接持有公司 12.145%的股权。华懋科技拟投资 9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 8.98 亿认购东阳凯盛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规模 10 亿）→已 3000 万对博康增资，已 5.02 亿借款给博康实控人傅志伟（博康项目）→已 2.5 亿归还东阳国投。经查问，华懋科技对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的实际出资目前为

5.82 亿。

在给出意见之前，大股东及东阳国投提出了书面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本次投资占用上市公司（华懋科技）资金或利用输送情形，得到的答复是东阳国投“与徐州博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相关方除《回复函》中披露的合作关系外，目前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合作关系、投资关系以及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阳华盛也在说明函在声明“本企业不存在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向东阳国投及其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从各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及本人的查问，目前没有迹象表明本次投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利益输送行为。

六、声明。本人与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关系、投资关系以及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作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努力做到诚信、勤勉、尽责，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桂水发
2021 年 1 月 21 日

关于参与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有关事项之意见

2021年1月5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对其中所涉及事宜发表意见。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本人（韩镭）对此发表以下意见：

1、本人与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关系、投资关系以及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

2、公司回复函披露的主要内容是：

（1）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的有限合伙人蒋昶与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蒋昶为同一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蒋昶、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2020年9月29日，傅志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徐州博康3544万股股权质押给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国投”）。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相关访谈及公开资料，傅志伟先生于2020年9月20日与东阳市达成招商意向，东阳国投为引入傅志伟先生控股的某企业投资浙江东阳地区，以人民币2.5亿作为引导性资金，协助该企业符合上市规范。为保障国有资金安全，傅志伟先生于2020年9月29日将徐州博康3544万股股权质押给东阳国投，东阳国投按照协议于2020年9月30日支付2.5亿元人民币至傅志伟先生账户。傅志伟先生在2020年12月30日、31日分别收到东阳凯阳可转股借款金额2.5亿、1.4亿。鉴于傅志伟先生有权提前还款，因此傅志伟先生于2020年12月31日归还人民币2.5亿至东阳国投，并于2021年1月5日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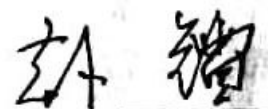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参与方不包含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人员，东阳国投对本次投资未做任何形式的参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徐州博康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以上内容与公司前期委托专职公司完成的调研报告（《财务尽职调查》，《法律尽调报告》，《徐州博康投资建议书》）内容相符。

我尊重《调研报告》的内容与意见。

因此，我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对外投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韩镭



2021年1月20日

关于华懋科技所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的意见

呈华懋科技董事会并有关主管部门：

2021 年 1 月 5 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对其中所涉及事宜发表意见。针对问询事项，本人（林建章）现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参与过程及事中沟通。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华懋科技召开董事会 2020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基于该议案并未涉及投资的具体事项，本人认为，设立子公司进行产业投资，是很多公司进行产业扩充的常用形式，在此次董事会上，对增资子公司事项，本人遵从公司决定，表示赞同。12 月 24 日，公司告知于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设立投资基金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本人即与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相关情况并要求及时通报公司自查情况。在得知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本人与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要求公司提供签署版基金合伙协议、增资款付款流水、子公司付款至投资基金的流水、投资基金对外投资相关协议、投资基金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及投资基金投决会审议决策等材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将相关材料全部提供，本人于次日在公司与袁晋清董事长进行了当面沟通，知晓了更多关于本次投资的相关信息。

2021 年 1 月 13 日，厦门证监局就《问询函》所涉及事宜，与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举行视频会议，要求我们独立董事：（1）充分关注徐州博康项目的估值及作价问题并对其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有无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情形；（3）充分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尤其是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管控以及资金管控）、公司治理和对外投资制度，对其中不完善之处督促公司落实整改。厦门证监局要求我们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就上述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发来《问询函回复》公告稿要求发表意见。针对其中提及的傅志伟在收到投资基金提供的借款后向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归还人民币 2.5 亿元一事，本人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联系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



公司协助提供东阳国投与傅志伟之间此前就提供 2.5 亿元引导性资金的相关协议及资金汇出给傅志伟的转账凭证等材料。

二、关于本次增资全资子公司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层面，对公司增资子公司这一行为本人已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行为，依据规范，可以要求纳入母公司的规范，而子公司投资产业基金，由产业基金再投资项目，目前法律只要投资基金的决策委员决定即可，母公司董事会尚不能对此直接决策进行干预。我与公司进行了沟通，目前公司委派了一名董事参与了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且有一票否决权。该委员“依据其专业能力以及尽调资料对项目作出表决”，而在表决之前，并没有在上市公司层面征求意见的流程。为此，希望公司完善该内控流程，以科学决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关于徐州博康项目投资风险问题。

公司给出的答复是，本次投资的产业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目前不在同一产业链上。光刻电子材料目前在我国还不属于成熟产业。基金控制风险的手段主要包括：（1）交易结构的设计：本次交易涉及首次增资、可转股借款和追加投资三部分，并且设定了先决条件，只有在先决条件满足后投资基金才会持有徐州博康较高股权比例；（2）业绩承诺：公司与傅志伟签订了 2021-2023 年业绩承诺；（3）回购条款：若徐州博康业绩或其他方面触发回购，则基金有权要求傅志伟对股权进行回购；4）股权质押：傅志伟将其持有的徐州博康 69% 股权质押给基金，以保证其后续的履约。徐州博康项目有律师和财务的尽调报告，且徐州博康的历史报表均经过审计，有相关风险评估。

光刻胶在国内仍处于创新的产业（非成熟产业），受本人专业知识所限，又无参考企业，故无法对其投资风险发表意见。投资基金设计的投资方案中包含向傅志伟提供可转股借款人民币 5.5 亿元，如未能转股成功，出借给傅志伟的巨额款项能否如期全部收回存在较大风险，建议公司随时关注傅志伟及其所投资企业财务及经营变化情况。

四、关于关联关系问题。

经公司核查并回复，徐州博康、凯石资本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新点的有限合伙人蒋昶与星香云上海有限合伙人蒋昶系同一人，但是蒋昶作为有限合伙人和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宁波新点、星香云上海的管理和决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蒋昶、星香云上海、徐州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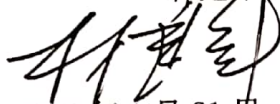


康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出示的相关材料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目前,并未发现存在相关主体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输送利益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声明。本人与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作关系、投资关系以及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作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本人将努力做到诚信、勤勉、尽责,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林建章



2021年1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